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594號

原告 李嘉倫
被告 鼎毅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珮欣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

被告 陳國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毅食品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已於112年5月24日送達原告同居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林宜宣